提前研判19个方面的待查问题，排摸确定重点问题（事）17个、重点人员6名，详细制订37条针对性巡察措施……这份摆在记者面前厚12页的材料是江北区委第一巡察组在对该区某局巡察前，将所有信息梳理、分析和研判后形成的一份“开巡报告”。

“开巡报告”制度是江北区于2018年6月借鉴科研论文开题报告模式，在我市率先实行的巡察工作重要制度，已运用于该区15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，成效显著。

“有了‘开巡报告’这一制度的保驾护航，基层巡察带着问题去、直奔问题来，破解‘熟人社会’监督难，更加精准有效地发现问题，巡察效率与质量大为提高。”12月18日上午，江北区纪委、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这样告诉记者。

巡察组成员在讨论“开巡报告”。

既是“操作手册”，也是“必答试卷”

江北这份“开巡报告”让巡察更精准

A. 这是一份有“含金量”的分析报告

“由于巡察工作的特殊性，基层巡察组的部分组员为临时抽调，常常无巡察经验或在巡察领域的工作经验，从而导致巡察质量参差不齐、有高有低。这种巡察质量靠组长来决定的局面可否打破，能否从制度上保障巡察质量呢？”江北区委巡察办主要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围绕这个问题，他们思考和酝酿了很久，于2018年推出“开巡报告”制度。

那这到底是一份怎样的报告？“开巡报告”，顾名思义，巡察开始之前就要准备一份有“含金量”的报告，以统领整项巡察工作。

该区纪委、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说，在巡察进点前，巡察组会对被巡察单位上报的三定方案、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三重一大决策事项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纪检、组织、审计等协作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判。全体组员集中讨论，全程参与被巡察单位政治生态情况巡察研判的过程，梳理出重点问题、重点事情、重点对象，并针对性安排巡察策略、谈话、方案进度和人员分工，明确了各阶段、各环节、各点位的工作标尺和任务要求。

“‘开巡报告’中最大的亮点之一，就是明确列出了若干重点问题、重点事情和重点人物，比如把正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及负责人、财、物等工作的相关人员，以及有信访举报反映、受到处理的人员纳入重点对象。”江北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陈翰云告诉记者，“开巡报告”在格式化工作方案基础上，还会根据不同单位的特点进行“量体裁衣”。

“对巡察组而言，一看报告就能知道查什么、怎么查，进驻后能直指问题，迅速打开局面，掌握主动权，使接下来的巡察有的放矢、少走弯路。”陈翰云说，“开巡报告”为巡察工作画出了路径图，帮助巡察组每一个人，尤其是临时抽调的工作人员更快地了解熟悉巡察工作，在巡察进驻后快速进入角色，大大提高了巡察效率和精准度。

B. 这是一本重实战的“操作手册”

“制度运行一年多来，无论是在提升巡察的政治站位，还是在增强巡察的规范性、针对性和统筹协调方面，‘开巡报告’都有很强的操作性。”该区纪委、区监委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“开巡报告”从一开始就牢牢把好巡察方向，“政治巡察不能等同于业务检查”。

陈翰云对记者说，第一巡察组一次在对某街道巡察时，发现一招商企业连续3年拖欠房租，开始仅计划作为一般财经纪律问题来了解，但审定“开巡报告”时，区委巡察领导小组指出，这个问题的调查了解要“围绕连续拖欠租金的原因，重点关注党工委、分管领导是否知情、做了哪些工作、是否尽责”。

“开巡报告”从一开始就关注重点信息有无遗漏、重点问题突不突出、重点对象是否充分体现、策略方法是否稳妥有效等，这些前置工作提高了巡察的针对性和协调性。

2018年11月，江北区委第二巡察组在分析某局提交的资料准备“开巡报告”时，发现该局一笔服务外包费用可能存在问题。

经会商研判，巡察组认为如果采取以往按部就班的谈话方式，可能让被巡察对象有机会相互通气。为此，巡察组决定改变策略，并在“开巡报告”中将要谈话内容逐条列出，随后对经办人员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等同步无缝对接谈话。最终，1名责任人员被问责处理，该局分管领导被提醒谈话，追回资金20余万元。

该巡察组组长黄富义对记者说，正因为有了“开巡报告”，巡察才会如此精准，问题才会被提前发现、全程锁定并查实处理。

据了解，“开巡报告”现已运用在江北区13家被巡察单位党组织，前期收集到的信息同比增加34.8%，平均每家被巡察单位发现问题、移送线索数量同比增加32.2%和41.2%，平均每家单位巡察时间却从原来的20–25个工作日减少至17–20个工作日。

C. 这是一张有分量的“必答试卷”

巡察组组长是巡察“第一责任人”，未实行“开巡报告”制度时，巡察要靠组长个人政治素质来保证，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“一人说了算”“随意删减发现的问题线索”等情况发生。

“以往巡察，组员之间是按条线分工，相互间的配合、印证等互动较少，往往只有组长了解全部情况，但现在经过集体会商、研判形成‘开巡报告’，全组同志都基本了解全部情况。”

陈翰云向记者表示：“客观地说，实行‘开巡报告’制度后，巡察组长的工作压力更大、责任更压实了。”“开巡报告”某种意义上说就是一份工作清单和考核质量标准，是一张分量很重的、都是客观题的“必答试卷”，完全有别于以前。

实行“开巡报告”制度，压实了巡察组主体责任、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为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巡察办对巡察情况进行有效评估、加强内部监督提供了新抓手。

在巡察组正式进点前，巡察办会对“开巡报告”进行会审并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；巡察中期，会对“开巡报告”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对新发现的问题记录在案；巡察结束后，还要将巡察情况报告与“开巡报告”进行全面比对，检查“开巡报告”落实情况，对巡察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。

“比如巡察组在对我区某局党组巡察时，‘开巡报告’中列出的待查问题有42个，但最终的巡察报告中仅有33个问题得到反映，经核实不存在的6个问题，已整改的5个问题，新增加的2个问题，巡察组长都要逐一作出说明。”江北区委巡察办主要负责人表示。

“巡前双审、巡中评估、巡后对比，这些都形成了对巡察组长权力的监督制约，减少了‘熟人社会’的干扰与影响。”江北区纪委、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说，依靠制度来保障巡察质量，有效促进了基层巡察更规范、更精准、更有效。

记者 房伟